

关于印发《阜阳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综合评价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与沪苏浙等先发地区等高对接，市委依法治市办制定了《阜阳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综合评价指标》（以下简称《评价指标》），现将《评价指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制定本《评价指标》，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的重要抓手，是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评价指标》围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将法治化营商环境要素分解和细化，是衡量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评价指标》的有效落实，

并以此为契机，把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提升工作质效，为现代化美好阜阳建设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中共阜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阜阳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综合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
| 围绕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地方立法公开透明可预期 | 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健全 | 1 | 立法计划科学。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立法，全面预评估立法效果，合理把握立法节奏，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立法计划向社会公开。 |
| | | 2 | 立法推动保障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对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按法定程序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 | | 3 | 加强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净化市场环境、优化政务服务、规范监管执法等领域的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 |
| | 依法科学民主立法深入推进 | 4 | 立法参与度不断提高。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时，充分听取不同类型市场主体的意见。把征求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作为重要环节，必要时开展专题调研。对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意见，及时通过适当途径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说明未采纳理由。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
| | | 5 | 立法程序不断完善。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并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地方性法规、规章审议通过后，及时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布。 |
| | | 6 | 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对不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有违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积极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解释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
| 围绕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地方立法公开透明可预期 | 健全立法监督管理机制 | 7 | 定期进行评估清理。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制度定期开展后评估。吸收各类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工商联等参与后评估工作。根据上位法调整或者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需要，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时予以清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
| 行政权力规范有序运行，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 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政务服务亲商惠商安商 | 8 | 行政审批制度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得到落实。严禁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变相设置或者实施行政许可。最大限度减少对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不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 |
| | | 9 | 政府职能明确规范。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制定政府及部门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不违法设定审批、证明、收费、摊派等事项，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权力事项。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健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实现多元化，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有效落实。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
| 行政权力规范有序运行,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 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政务服务亲商惠商安商 | 10 | 政务服务规范高效便民。保障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政务服务事项向社会公开,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政企沟通机制畅通有效,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并依法帮助其解决。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推深做实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
| | | 11 | 市场监管优化创新。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指定交易、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等。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加大,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立,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提高,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健全。 |
| | | 12 | 应急管理措施健全。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不断提升,社会力量参与防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不断深入。做到在法律框架内,全面充分履职。依法审慎决策,在坚持法治底线和保障人权原则基础上规范文明执法。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征用或者改变政府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予以补偿。 |
| | 决策机制健全,决策依法科学民主 | 13 | 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在作出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有效落实。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决策方案暂缓审议或者修改后再次提请审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
| 行政权力规范有序运行,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 决策机制健全,决策依法科学民主 | 14 | 行政决策机制健全。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原则上实施1年后开展后评估,吸收各类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工商联等参与后评估工作,并可以委托独立第三方开展评估。政府及政府各部门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实行,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
| | | 15 | 行政决策责任落实。涉及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
| | 执法监管体制顺畅,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16 |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化。建立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执法监管体制,推进市场执法监管重心向县乡两级政府下移,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平台完善、落实到位。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执法体制建立健全。 |
| | | 17 | 执法监管全面到位。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各执法部门分别制定执法监管计划,并向社会公开。避免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等现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
| | | 18 | 行政执法规范管理。不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执法应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采取要求相关区域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
|---------------------|---------------------|------|---|--|
| 行政权力规范有序运行，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 执法监管体制顺畅，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19 | 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健全。关系市场主体权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不断加大，违法行为及时查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主体之间在实施法律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及时解决。跨行政区域、执法领域执法协助、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执法合力增强。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全面加强执法监督工作。 | |
| | | 20 | 行政执法方式创新完善。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物联网+监管”有序实行。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广泛推广运用。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公布并实施。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信用修复、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完善，企业良性竞争的市场生态逐步形成。 | |
| | 监督机制健全，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有效 | 21 | 严格抽象行政行为监督。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注重与法律、法规、规章统筹协调，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创设法定行政权力，不违法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自律的事项。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吸收各类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工商联等参与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 | |
| | | 22 | 多元监督机制健全。政府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规章、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得到严格落实。知情明政机制健全，政府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检察机关加强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机制不断完善。财政监督与审计监督有机衔接的专门监督机制基本形成。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
|---------------------|----------------------|------|---|--|
| 行政权力规范有序运行,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 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推进,政务运行阳光透明 | 23 |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信息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公开。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全面地公布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制度全面落实。 | |
| | | 24 | 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明确规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引导市场主体参与程度不断深化,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不断提高。 | |
| | | 25 | 政务服务体系健全完善。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加强面向市场主体的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实行审批和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做到利企便民,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新平台,扩大信息传播,开展市场主体在线服务,增强用户体验。 | |
| | 行政争议依法解决,依法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 | 26 | 预防和化解矛盾机制健全。市场主体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畅通。全方位、动态化社会矛盾纠纷排查机制构筑完善,经营活动引发的重大群体性、突发性社会事件预警监测和处理机制健全。 | |
| | | 27 | 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发挥充分。市场主体提起的行政复议渠道畅通,申请手续简化,受理环节下移。行政机关负责人按照要求参加复议听证,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按时答复并积极配合案件审查,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依法严格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功能充分显现。 | |
| | | 28 | 行政调解作用凸现。涉及商事纠纷的行政调解制度健全,程序规范,调解效力增强,行政调解迅速、低廉、简便的优势充分体现。在交通事故处理、物业管理、环境污染、价格争议等矛盾纠纷调解中,行政机关专业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有效衔接机制健全完善。 | |
| | | 29 | 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市场主体依法逐级走访,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重复访、越级访不断减少。诉访分离制度有效落实,网上信访全面推开,初信初访办理工作得到加强,及时就地解决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信访诉讼机制健全完善,保障市场主体合法合理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法合理的结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
| 司法公正 廉洁高效， 切实维护 市场公平 正义 | 经营者的 合法权益 得到保护 | 30 | 企业交易安全得到司法维护。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得到尊重和保护。对于确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导致民营企业签订的协议不能履行并解除合同的，依法予以支持。对于民营企业请求返还已经支付的投资款、租金或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法予以保护。 |
| | | 31 | 刑事司法保护有力。侵犯企业权益的各类犯罪行为得到有力打击。不正当竞争、强迫交易、损害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等违法犯罪予以依法打击。针对侵犯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职务犯罪予以依法惩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依法严格审查，涉企黑恶及“盗抢骗”违法行为受到严肃查处。 |
| | | 32 | 涉企破产案件依法审理。破产重整程序救治功能充分发挥。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和营运价值的“僵尸企业”及时破产清算。“执转破”工作持续推进，严重资不抵债的被执行企业依法予以破产重组。 |
| | | 33 |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假冒企业知名品牌、自主品牌、支柱产业标杆品牌，以及假冒专利、著作权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得到严厉打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络、援助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专家咨询、执法司法有效衔接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不断提升。 |
| | | 34 | 涉企司法执行到位。执行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健全完备，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修复制度有序实施。网络司法拍卖全面推行，财产变现难题有效破解。执行管理不断强化，执行权依法规范高效运行。执行公开透明，形成理解支持执行的浓厚社会氛围。 |
| | 司法权力 依法独立 公正行使 | 35 | 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制度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制度健全完善。立案登记制度、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公益诉讼制度、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机制建立健全。主审法官和合议庭、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有效落实。 |
| | | 36 | 司法严格客观公正。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建立健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群众参与的制度建立健全。人民陪审员制度完善，公众有序参与旁听庭审。司法公开全面落实，阳光司法机制健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
| 司法公正 廉洁高效， 切实维护 市场公平 正义 | 司法权力 依法独立 公正行使 | 37 | 公正审理涉企行政诉讼代理人。涉及税收、市场与海关监管以及不动产征收等领域的行政案件做到依法审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法行为得到依法纠正，行政机关履行政府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得到严格监督。 |
| | 司法活动 监督到位 | 38 | 人权司法保障制度有效落实。市场主体提起的诉讼过程中的各项权利得到切实保障，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全面落实，冤假错案防范纠正机制健全，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源头预防机制健全，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规范。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落实，诉访分离机制健全，涉法涉诉信访依法处理。司法救助制度全面落实，国家赔偿及时兑现。 |
| | | 39 |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制度落实。涉企违法立案、越权办案、违反办案程序、滥用刑事追诉权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依法及时纠正。企业债务纠纷、股权分配、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案件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到位。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 |
| | | 40 | 涉企案件审判质效不断提升。审限监管到位，审限变更严格审批，隐性超审限问题得到解决。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力度加大，纠纷处理速度加快。裁判尺度统一。 |
| 法治社会 扎实推进， “法治是最 好的营商 环境”理念 深入人心 | 普法工作 深入开 展，遵纪 守法氛 围浓厚 | 41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绩效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推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与能力增强，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
| | | 42 | 法治宣传聚焦营商环境建设。普法教育与营商环境建设实践紧密结合，市场主体在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治理念。法治文化阵地突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内容。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宣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作用有效发挥。 |
| | | 43 | 企业诚信守法形成氛围。法律服务进万企行动常态化推进。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组织参与的服务企业协同共商机制健全完善，对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组织的专题培训持续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
| 法治社会 扎实推进， “法治是最好 的营商环境”理念 深入人心 | 普法工作 深入开展， 遵纪守法氛围 浓厚 | 44 | 全社会法治文化繁荣发展。着力建立服务阜阳营商环境建设的法治文化体系，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文化活动经常开展。法治的道德底蕴增强，权力责任、权利义务对等观念牢固确立，全民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得到有效强化，尊法守法、公序良俗成为全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
| | 多层次多 领域依法 治理大力 推进 | 45 | 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面向企业、面向社会的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各类市场主体多领域多层次的利益诉求，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市场主体自发形成的社会规范制定程序合法、内容合规，有效管理行业内部公共事务。 |
| | | 46 | 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在人员、经费、办公场所、职能等方面基本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行业自律（管理、监督）、专业服务等功能作用发挥，切实履行对其成员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方面的相关责任。 |
| | | 47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绩效提高。立体化、现代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完善，为各类市场主体经营活动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严重刑事案件发案比例逐步下降，安全生产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有效压降，市场主体和市民安全感较高。 |
| | 依法维权 和化解纠 纷机制健 全 | 48 | 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健全。通过预防和化解民商事纠纷，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构建网格化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网格全面覆盖。市场经营活动引发的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健全完善，相关渠道畅通。 |
| | | 49 | 化解矛盾纠纷组织网络体系建立。坚持把矛盾化解在市场，打通民商事纠纷快速维权渠道，营造良好的营商纠纷解决环境。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全面建成覆盖，在交通事故、医患纠纷、劳动关系、婚姻家庭等矛盾纠纷多发行业、领域普遍建立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
| | | 50 |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完善。涉及各类市场主体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健全，公调对接机制顺畅，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仲裁制度完善、公信力提高。信访、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
| 法治社会 扎实推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深入人心 | 法律服务 便捷高效 | 51 | 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职能为主体，形成完善的公共法律服务核心业务和产品体系，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每万人口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数量逐年增加。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工作平台普遍建成，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公共法律服务。“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面开通运行。 |
| | | 52 | 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完善。法律援助服务范围扩大，每万人获得援助率达万分之十。开通绿色通道，增强法律援助窗口服务能力，努力实现企业困难职工、农民工、失业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最多跑一次”。优化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案件服务机制，积极引导申请人依法理性维权，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 | | 53 | 律师、公证、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业蓬勃发展。企业法律服务团为小微企业开展无偿法治体检，推进小微企业常态化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司法鉴定机构的公信力、美誉度较高。 |
| 组织保障 机制有力， 法治化营 商环境持 续优化 | 法治型党 组织建设 坚强有力 | 54 | 党委领导方式健全完善。各级党委（党组）坚持把法治打造成为营商环境最硬内核，将法治塑造为营商环境的第一标志，持续推进法治建设，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党委（党组）在推进营商环境建设中，严格按照党内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
| | | 55 | 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健全。各级党委（党组）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善营商环境建设，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党内规则执行，决策法律咨询制度有效落实。党组织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决策后评估机制和纠错改正机制建立健全。 |
| 组织保障 机制有力， 法治化营 商环境持 | 法治型党 组织建设 坚强有力 | 56 | 党内制度体系完善落实。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党内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有关备案审查、清理和解释制度规范执行。党内法规的执行力提高，党内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合法合规率达到规定要求。 |
| | | 57 | 基层党组织作用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基层干部在推进营商环境建设中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不断增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
| 续优化 | 齐抓共管 推进机制 完备 | 58 | 法治建设责任制有效落实。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从承担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的高度,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党委政法委员会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党组织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协同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
| | | 59 | 人大政协监督工作有力。发挥人大监督职能,助推营商环境优化。广泛发动人大代表开展监督,在提升营商环境中,切实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政协对法律实施的民主监督得到加强。 |
| | | 60 | 纪检监察机关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严明政商交往界限,强化营商环境监督,精准处置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查处破坏营商环境行为。 |
| | 工作机构 和队伍建 设不断加 强 | 61 | 法治专门队伍素质过硬。强化立法、行政执法、司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积极适应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需要。职业准入制度、职业保障体系、法治专门队伍管理制度完善。 |
| | | 62 | 法律服务队伍规范敬业。加大法治营商环境服务人才储备,积极引进法律服务领域紧缺人才和专业业务领先的法律服务机构,鼓励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各类法律服务人员在服务地方经济上进一步主动作为。 |

抄送：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阜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